

报告厅 LED 设备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PACG2024-GK-10

项目名称: 磐安县新渥街道深泽小学报告厅 LED 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磐安县新渥街道深泽小学

乙方(供应商):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新渥街道深泽小学报告厅 LED 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总价
磐安县新渥街道深泽小学报告厅 LED 设备采购项目	参照招标文件	1	项	26501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零壹拾伍元整				小写: ¥265015.00

- 注: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履行本采购合同及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的设计需经过甲方的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二、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货物或施工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权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终验前要提供验收版本的开发源代码。(双方明确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开发的软件产品相关源代码属于乙方的核心知识)



产权，乙方将不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但有永久使用权，软件免费升级）

四、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缴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设计、货物和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 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保修期

1. 保修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额外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

八、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和上线试运行。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结算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更换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自行选择处理方法。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未能积极处理或者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的结算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余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由乙方支付。

5. 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艺术创意、非标部分事前须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6. 深化方案须在中标后 10 天内按甲方意见再次进行设计，费用不再另计。材料设备、艺术创意、非标部分、项目方案等专家认证由甲方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试运行期间或在项目交付使用后，发现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地方，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招标需求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要节点、竣工验收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千分之三，以此类推，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处理工作中应由甲方协调、处理的问题；
2. 负责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实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管理，乙方应协调现场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乙方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进行定期及不定期

检查，并落实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3. 乙方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项目资料。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项目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项目竣工图光盘 2 张。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乙方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甲方先予垫付的，视同甲方给乙方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合同价款中全额扣回。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或未完成全部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未整改的（以发出通知为准），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如同性质问题再次引起甲方、监理人下整改通知单的，则按上述情况处以前次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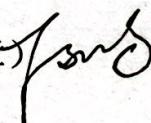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金云山
合同专用章
0027